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5日



承 诺 函

我们接受委托,担任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5日

